附件

青岛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6年11月9日）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承办；部分已委托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会承办）； 县级政府（由发展改革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青岛董家口经济区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青岛市2017年本）的通知》（青政发〔2017〕31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	市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青岛市2017年本）的通知》（青政发〔2017〕31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或者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山东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5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6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青岛市2017年本）的通知》（青政发〔2017〕31号）
8	市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9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1	市教育局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市教育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教育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12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13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级公安机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青政办字〔2020〕23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4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
16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部分已委托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上合示范区管委会、青岛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1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岛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岛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1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岛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青岛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山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3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4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26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8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9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关于进一步深化保安监管工作改革切实促进保安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公治安〔2023〕3986号）
30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1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2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25）
36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25）
37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3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0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41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45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6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8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9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0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51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部分已委托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5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5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9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61	市公安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2	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63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65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6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67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有关部门；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68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9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受委托实施省司法厅事权事项）；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司法厅事权事项），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司法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已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受理（初审）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70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71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受委托实施省司法厅事权事项）；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司法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已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实施，已委托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受理（初审）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72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理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3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理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
74	市司法局	商事调解组织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设立、注销许可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批）	《商事调解条例》 《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
75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7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7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7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劳动厅转发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鲁劳发〔1995〕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8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已委托平度市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8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继续开展地图审核委托工作的公告（2023年第65号）》
8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省自然资源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8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8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规〔2023〕3号）
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事权事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已委托崂山区、城阳区自然资源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青岛高新区管委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岛经济区）和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赋权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崂山区、城阳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赋予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青岛董家口经济区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9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事权事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9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已委托崂山、城阳区政府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青岛高新区管委会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岛经济区）和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赋权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崂山区、城阳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9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已委托崂山区、城阳区政府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青岛高新区管委会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岛经济区）和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赋权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崂山区、城阳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9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已委托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赋予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青岛董家口经济区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已委托崂山区、城阳区政府实施；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青岛高新区管委会承办）；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审批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向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岛经济区）和青岛蓝色硅谷核心区赋权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崂山区、城阳区市级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赋予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青岛董家口经济区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委托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赋予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100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1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02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0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0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0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受委托实施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生态环境厅事权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106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07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08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9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110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受委托实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1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1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管理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1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12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1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或者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2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2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政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2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2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3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3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3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城市管理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3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3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委托实施）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35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36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市南、市北、李沧、崂山、黄岛、城阳、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37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环境卫生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38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139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3〕6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40	市城市管理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41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43	市城市管理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44	市城市管理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4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4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交通运输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4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黄岛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14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49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50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51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5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5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155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57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58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159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60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权事项）；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161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162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63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16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黄岛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黄岛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黄岛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16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黄岛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山东省港口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16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黄岛区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山东省港口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17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171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172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17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已委托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17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5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6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77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8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79	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浮桥或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山东省渡运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80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交通运输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181	市水务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82	市水务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83	市水务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84	市水务管理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崂山、黄岛、城阳、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85	市水务管理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务管理局； 市水务管理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6	市水务管理局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87	市水务管理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务管理局； 市水务管理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188	市水务管理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89	市水务管理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务管理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水利厅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90	市水务管理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市水务管理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92	市水务管理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青政字〔2017〕2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93	市水务管理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管理局； 市水务管理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194	市水务管理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95	市水务管理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务管理局； 市水务管理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
196	市水务管理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市水务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市水务管理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或者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97	市水务管理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管理局； 市水务管理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198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199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代市南、市北、李沧区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0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代市南、市北、李沧区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202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3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04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7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8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10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委托实施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11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12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13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青岛高新区管委会（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14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1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公告》（公告〔2025〕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16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区县级权力），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217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代为行使市南、市北区县级权力），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218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19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20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21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2	市海洋发展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3	市海洋发展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24	市海洋发展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海洋发展局承办，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25	市海洋发展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26	市海洋发展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海洋发展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渔业资源保护办法》
227	市海洋发展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28	市海洋发展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29	市海洋发展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0	市海洋发展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海洋发展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31	市海洋发展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232	市海洋发展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3	市海洋发展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4	市海洋发展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5	市海洋发展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36	市海洋发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渔业部门；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代为行使市南、市北区县级权力），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市海洋发展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市海洋发展局；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238	市海洋发展局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市海洋发展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海洋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规范〔2016〕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39	市海洋发展局	海域使用审核	市海洋发展局（受委托实施省海洋局事权事项）；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海洋局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海洋局事权事项）； 市海洋发展局（已委托黄岛区海洋部门实施）；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依托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岸线海域使用项目）； 市海洋发展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有关项目用海审批权限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西海岸新区（黄岛区）赋权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关于青岛国际邮轮港开展法定机构试点工作的决定》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管理暂行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青岛国际邮轮港区服务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青政字〔2018〕46号）
240	市园林和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4年第10号）》 《山东省种子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41	市园林和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园林和林业局； 市园林和林业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42	市园林和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事权事项）； 市园林和林业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或者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6年第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43	市园林和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6年第1号）》
244	市园林和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和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事权事项）；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45	市园林和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园林和林业局； 县级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46	市园林和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园林和林业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47	市园林和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48	市园林和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事权事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9	市园林和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委托实施林业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50	市园林和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园林和林业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自然资源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51	市园林和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园林和林业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52	市园林和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政府（由市园林和林业局承办，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53	市园林和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政府（由市园林和林业局承办）； 市政府（由市园林和林业局承办，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54	市园林和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园林和林业局承办）； 市政府（由市园林和林业局承办，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255	市园林和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园林和林业局承办，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林改规〔2025〕2号） 《山东省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鲁自然资规〔2026〕1号）
256	市园林和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市园林和林业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57	市园林和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58	市园林和林业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59	市园林和林业局	在省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园林和林业局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60	市园林和林业局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市政府（由市园林和林业局承办）； 县级政府（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承办）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61	市园林和林业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62	市园林和林业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崂山、城阳、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63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4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上合示范区管委会（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65	市商务局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商务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66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67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69	市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0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1	市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72	市文化和旅游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273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7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75	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76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市行政审批局同意）；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7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7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行政审批局承办，征得省文化和旅游厅同意）； 县级政府（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市行政审批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79	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委托实施省文化和旅游厅事权事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80	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81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2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83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85	市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86	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7	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88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8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90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9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9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9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95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96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97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298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299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二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00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01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2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03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04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05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06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307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08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09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10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11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疾控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12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13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4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疾控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15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316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市应急局（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317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318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部分已委托黄岛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319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20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已委托黄岛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321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已委托黄岛区（含青岛自贸片区）、平度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莱西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安全生产条例》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32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已委托黄岛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323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324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省应急厅事权事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会（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5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市应急局（已委托黄岛区、平度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部分已委托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莱西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平度市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326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27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委托实施省应急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28	市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29	市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30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3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第三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的通知》（青政字〔2017〕52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3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3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3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35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已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已委托青岛自贸片区管委会、青岛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青政发〔2020〕13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3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3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3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40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41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42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43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4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45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省市场监管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授权实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46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7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48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49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50	市市场监管局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公布实行道路散装运输许可制度的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的公告》
35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5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5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5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5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6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药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57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58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5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60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61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62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6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部分已委托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部分已委托青岛高新区管委会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功能区相应经济管理权限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64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65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66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67	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368	市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行政审批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69	市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70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县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371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2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373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74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市民族宗教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75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76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77	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78	市委统战部（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由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79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监管局；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80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售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受委托实施省档案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81	市档案局	档案或者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受委托实施省档案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382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
38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4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受委托实施部分省新闻出版局事权事项）； 市行政审批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青政字〔2020〕21号）
385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386	黄岛海关 青岛胶东机场海关 青岛大港海关 董家口港海关 青岛邮局海关 即墨海关 胶州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黄岛海关、青岛胶东机场海关、青岛大港海关、董家口港海关、青岛邮局海关、即墨海关、胶州海关（受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7	黄岛海关 青岛胶东机场海关 青岛大港海关 董家口港海关 青岛邮局海关 即墨海关 胶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黄岛海关、青岛胶东机场海关、青岛大港海关、董家口港海关、青岛邮局海关、即墨海关、胶州海关（受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
388	黄岛海关 青岛胶东机场海关 青岛大港海关 董家口港海关 青岛邮局海关 即墨海关 胶州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黄岛海关、青岛胶东机场海关、青岛大港海关、董家口港海关、青岛邮局海关、即墨海关、胶州海关（受理青岛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389	黄岛海关 青岛胶东机场海关 青岛大港海关 董家口港海关 青岛邮局海关 即墨海关 胶州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黄岛海关、青岛胶东机场海关、青岛大港海关、董家口港海关、青岛邮局海关、即墨海关、胶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90	黄岛海关 青岛胶东机场海关 青岛大港海关 董家口港海关 青岛邮局海关 即墨海关 胶州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黄岛海关、青岛胶东机场海关、青岛大港海关、董家口港海关、青岛邮局海关、即墨海关、胶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91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管理办法》
392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受理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事权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93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4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5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受理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396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许可	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部分业务受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 《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97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8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9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0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1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2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3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4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5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6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7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8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9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10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青岛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11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岛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授权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的通知》（金规〔2025〕23号）
412	青岛金融监管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13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14	青岛金融监管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5	青岛金融监管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16	青岛金融监管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17	青岛金融监管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18	青岛金融监管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青岛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授权调整部分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监管层级的通知》（金规〔2025〕23号）
419	青岛金融监管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0	青岛金融监管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21	青岛金融监管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22	青岛金融监管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3	青岛金融监管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青岛金融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24	青岛金融监管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青岛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5	青岛金融监管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青岛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6	青岛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青岛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27	青岛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青岛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428	青岛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青岛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429	青岛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青岛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430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31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32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433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434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
435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沿海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436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37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438	青岛海事局 董家口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青岛海事局、董家口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
439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
440	青岛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1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42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43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444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代为行使市南、市北、李沧区县级权力）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445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46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47	市烟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48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44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50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1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52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53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454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青岛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青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黄岛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家口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青岛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